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212號

原告 晨室空間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正晨

被告 沁爍國際有限公司（原名俊祥國際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林思妤（原名林妍楹）

被告 林芷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債權存在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3日以114年度補字第213號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萬3,503元，該裁定已於114年2月6日送達於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為憑。然原告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此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宜娟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05 書記官 李愛靜